

專案質詢

9-2-5-023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日前公布新任族群委員名單，引發部分族群像是賽夏族、卑南族、卡那卡那富等族群反彈，認為不具代表性，非內部傳統機制產生人選，紛紛指責原民會主委夷將·拔路兒破壞基層自治與傳統協議，族人強烈要求原民會撤換族群委員代表。針對原民會派任族群委員未採納推薦人選，造成各族之間和諧破裂等問題，行政院應尊重各族內部自主建立的慣例，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民會新任 16 位族群委員於 8 月 10 日正式公布，隨即引發各族不滿，指責原民會破壞基層自治與傳統協議，揚言杯葛抵制。
- 二、首先，分居新竹、苗栗兩縣的賽夏族人們，9 月 17 日在各氏族長老、代表率領下，齊聚五峰重新啟動「賽夏族民族議會」，抗議原民會破壞族群自治精神，更違背該族南、北群長老訂下輪流擔任原民會族群委員的慣例，任用南群族人打赫史·達印·改擺創，取代依例這次該由北群推舉第十二任委員的共識。
- 三、不僅如此，卑南族 8 社 10 部落，早在今年 4 月透過卑南民族議會，由各部落推薦人選，經過 10 個評審委員審查後，最後將推薦名單送到原民會議主委決定，最後人選完全跟卑南族議會完全不同。
- 四、然而，原民會為我國中央政府原民事務專責機關，尊重民族意願、落實自治精神，避免名器淪為他用或遭欽點之譏，主事者實應儘量尊重各族對於代表人選的想法，並多方與該族意見領袖溝通協調。
- 五、鑒此，本席要求原民會應尊重各族內部自主建立的慣例，不該另循管道聘用所質疑的人選，要提出服人之理由，避免破壞各族之間和諧等問題。